**三、关键业绩职责**

|  |
| --- |
| **乙方除完成基本岗位职责外，任期内应至少新增以下关键业绩** **项：（非长聘岗教师适用，由学院根据推动学科发展的关键业绩确定）**  **一、教育教学**  1.以*第一作者或通讯*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不少于 篇；  2.获*国家/省部/校*级教学研究项目（排名前 ）；  3.以前 名作者在学院认定的*国家级/省部/校*级出版社出版教材不少于 部；  4.以前 名指导教师身份，指导学生在*国家级/省部/校*级学科竞赛获 等奖及以上；  5.指导学生获得*校级及以上*优秀毕业论文；  6.获*国家/省部/校*级教学比赛、教学成果、教材奖*一等奖及以上*（前 名）、*二等奖*（前 名）、*三等奖*（前 名）；  7. *国家/省部/校级*教学团队（前 名）；  ……  **二、科学研究**  8.以*第一作者或通讯*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篇；  9.获学院认定的*国家/省部*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 ）；  10.科研经费到款总额达到 万元以上；  11.以前 名作者获得授权*发明*专利或*软件*著作权数合计不少于 项；  12.以前 名作者在学院认定的*国家级/省部*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 部；  13.获*国家、省部*级*科研/人文社科*成果奖*一等奖及以上*（前 名）、*二等奖*（前 名）、三等奖（前 名）；  14.获*国家/省部*荣誉称号、人才称号；  ……  **三、社会服务**  15.科技转化成果经济效益显著，学校收益不低于（万元）；  16.学院认定的*智库成果*不少于项；  17.国际会议大会报告次；  …… |